

#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玉医保发〔2019〕43号

---

##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医疗保险体系，根据《社会保险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90号）等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办理

法定退休年龄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均可凭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参加职工医保。

## 二、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72号）的规定，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2003年1月1日以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认可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开始时间以组织或人社部门（含行业统筹审批）认可备案同意的退休呈报表（退休登记表）上的参加工作时间（缴费起始时间）为准。

## 三、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视同缴费年限的衔接

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90号）的规定，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含合并前新农合和城镇居民）的实际缴费年限，可按3:1的比例折算为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但与职工参保年限重复期间的居民缴费年限不能折算。折算不足整月的，向上取整计算。

## 四、跨制度参保相关问题的处理

### （一）居民医保转职工医保

1.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以单位职工方式接续我市职工医保的，从正常缴费之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接续我市职工医保的，按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方式办理，并从办

理参保手续之月计算6个月待遇等待期，待遇等待期间缴纳的费用按规定划个人账户并计算缴费年限。

2.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人员，转职工医保当年已缴纳居民医保保费的，在职工医保待遇未生效期间，可继续享受当年的居民医保待遇。

3.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转为参加职工医保，个人无须先申请办理居民医保停保，可在办理职工医保参保手续时一并办理居民医保停保。

## （二）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

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若转接前已缴纳居民医保保费的，从职工医保停保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若当年度居民医保费用未缴纳的，按居民参保缴费相关政策办理。

**五、**我市职工医保正常参保的退休人员，因参保关系发生变动办理停保，而新参保单位当月未办理续保导致待遇中断的，在办理完续保手续后恢复中断期间待遇。

**六、**居民医保参保人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后，因非死亡等原因需要退费的，需在进入待遇享受期前提出退费申请；在进入待遇享受期前死亡的，可在缴费年度内申请退费。

## 七、职工医保单位征缴计划的核销

（一）因单位注销未及时办理停保形成的征缴计划，单位可凭注销证明申请核销对应期间的征缴计划。单位注销前、用工关系存续期间的征缴计划不能核销，需按规定进行缴纳。

(二) 经核实企业尚存续，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欠费满 6 个月及以上的，对单位在职参保人员进行整体停保，自停保次月起停止下达征缴计划。待单位缴清欠缴费用并提出恢复参保申请后，按单位申请的参保日期恢复在职人员参保和单位征缴计划的下达，自缴费到账之月起享受待遇。

八、退休灵活就业人员，根据医疗保险参保地社保局提供的上一年度 12 月份养老金名册，核定新一年度划入个人账户基数，社保局提供名册中没有的人员，由个人自行申报。

